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就公司聘任夏勇先生为总经理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特就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聘任夏勇先生为总经理的程序合法合规，夏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总经理任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总经理的情形，故我们同意聘任夏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姚新华、冉来明、郭喜明

二 O 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